

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三工信〔2021〕16号

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有关业务科室：

现将《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扎实推进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确保监管公平公正、不留死角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及对象

（一）抽查时间

2020年1月至12月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三门峡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、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、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、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、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、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渑池县梁家洼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渑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分公司、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市分公司、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渑池县分公司、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州分公司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及安全培训机构情况的监督检查、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对煤



矿企业的生产煤矿回采率的行政检查、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行政检查。

三、抽查具体计划及方式方法

（一）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托河南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，采用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（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、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）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和频次

对于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，按照每年每家不少于两次的频次进行抽查。

（三）抽查工作要求

规范使用“河南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，在执法检查前，登录平台建立随机抽查任务，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按照任务规定时限完成实地检查任务，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运用

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执法人员应当对抽查工作进行汇总、分析，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并按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

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日印发

